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中国证监会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主体(即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20.0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并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其聘请的财务顾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